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BJA10004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船科技公司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船科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船科技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100%股权, 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聚沙)发行股份购买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2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重组中, 标的资产中船九院 100%股权和常熟梅李 2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中船九院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62,429.86 万元; 常熟梅李 20%股份的评估值为 1,744.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 并兼顾各方利益, 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 即 21.01 元/股。2015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 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本次本公司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34.76 万股, 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3.07 万股。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标的资产价格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及评估值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集团	中船九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1,624,298,649.46 元	135,471,113
2	常熟聚沙	常熟梅李 20%股权评估值为 17,444,957.93 元	1,454,958
合计		1,641,743,607.39 元	136,926,071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926,071 股，其中，向中船集团发行 135,471,113 股，向常熟聚沙发行 1,454,958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64,174.36 万元，不超过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016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99 元/股。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3 日，常熟聚沙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6 年 3 月 14 日，中船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6、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常熟聚沙签订《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7、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64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8、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9、201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修订版的第一次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中船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修订版第二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常熟聚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修订版第二次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2016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12、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35 号)，对本公司收购中船九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13、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 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1、中船九院

中船九院始建于1953年，前身是1953年成立的第一机械工业部设计总局第二设计分局船舶设计室，隶属关系先后经历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机械工业部、第六机械工业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4年，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全额投资3,200万元，成立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1999年7月，划属中船集团领导。2002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核销事业编制，完成事业改企业。2006年11月，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中船集团以无偿划拨的方式，接受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成为中船九院唯一股东。2013年，中船集团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的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划转至中船九院，增加中船集团对中船九院的股权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中船九院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5,877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辉，注册地址及住所：上海市武宁路303号。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船九院属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房屋建筑工程, 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 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 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设计、环境影响评价, 承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代购代销, 起重机械制造(限分支),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电设备销售, 技术劳务输出。中船九院主要业务分为三个部分, 分别为提供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劳务, 工程总承包和提供土地整理服务。

2、常熟梅李

常熟梅李成立于2014年5月, 由中船九院和常熟聚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常熟梅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由中船九院和常熟聚沙各出资4,000万元, 各占50%的股权比例。法定代表人: 顾君明, 注册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通塔路16号。

常熟梅李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土地整理开发; 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建设; 生态农业, 物业管理。目前常熟梅李主要接受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委托, 对梅李镇4.6平方公里老城改造和新城建设, 提供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二) 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重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220.40 万元, 评估值为 162,429.86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95.18%。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744.37 万元, 评估值为 1,744.50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0.01%。综上, 根据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 164,174.36 万元。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0,552.37 万元, 评估值为 169,771.57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87.48%。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735.17 万元, 评估值为 1,735.57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0.02%。

(三) 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1. 中船九院 100% 股权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船九院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中船九院《档案机读材料》，中船九院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船九院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现持有中船九院 100% 股权，中船九院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常熟梅李 20% 股权

常熟梅李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常熟梅李档案查询结果，常熟梅李 2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熟聚沙已将其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现持有常熟梅李 20% 股权。

三、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船九院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部分下属公司存在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具体如下：

1、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净利润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	72.65	76.76	77.78
2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50%	653.28	672.02	676.85
3	上海德瑞斯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102.57	104.38	106.16
4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225.56	246.50	259.58
5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432.52	440.95	443.62
6	上海大川元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9%	91.52	98.90	101.94
7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47.28	51.41	54.88
	合计		1,625.38	1,690.92	1,720.81

注：上述 7 家公司每年预测的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下同。

2、中船九院下属两家参股公司项下的 3 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盈利预测情况

中船九院下属两家参股公司项下的 3 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截至 2018 年末的预测累计净利润如下（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项目	预测的 累计净利润
1	上海江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3地块 (罗店新村佳欣苑)	1,610.52
2			宝山罗店基地C5地块 (美罗家园佳境苑)	6,602.48
3	上海九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7地块 (美罗家园佳翔苑)	3,720.45
	合计			11,933.45

(二) 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数	2017 年度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1	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2.65	28.50	-44.15
2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653.28	1,477.08	823.80
3	上海德瑞斯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57	261.12	158.55
4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5.56	424.23	198.67
5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2.52	948.00	515.48
6	上海大川元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91.52	377.76	286.24
7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8	65.11	17.83
	合计	1,625.38	3,581.80	1,956.42

说明1、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QDA20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说明2、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QDA20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说明3、上海德瑞斯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QDA20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说明4、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BJA10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说明5、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BJA10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说明6、上海大川元干燥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沪立信佳诚审字(2018)第4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说明7、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BJA10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

无。

四、其他

无。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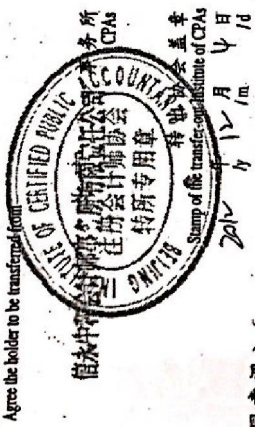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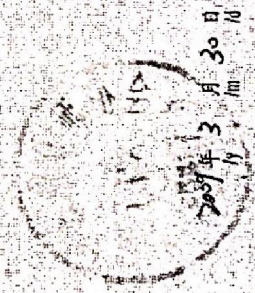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6日

姓名 季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81661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7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50044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kept by the CPA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2-09-08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201720906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9

注册资本(出资额)：3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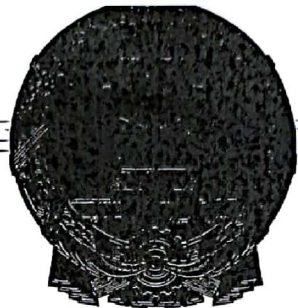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